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2023年8月8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倪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舍得酒业2023年半年度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魏炜、戚春蕾已离职，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400股。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 305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比例为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20%，共计解除限售 1,158,620 股。董事会授权证券事务部具体办理本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的有关事项。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蒲吉洲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原激励对象魏炜、戚春蕾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40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3,319.5979 万股变更为 33,317.6579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3,319.5979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3,317.6579 万元。就上述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应的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8,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7,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